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4）52号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青银国家高速公路旧关至太原（晋冀界至 寿阳蔡庄）段改扩建工程选址的意见

山西交控太旧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征询青银国家高速公路旧关至太原（晋冀界至寿阳蔡庄）段改扩建项目选址意见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你司提供的项目四至范围坐标及相关资料，我局依法组织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沿线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2023年1月，我局曾组织山西省文物勘测中心完成了该项目沿线拟用地范围考古调查，并出具了选址意见。本次调查显示，该项目沿线用地范围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明内长城遗址平定段本体；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新关村东烽火台、测石烽火台共2处的保护范围；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坡头烽火台、柏井五村烽火台、石门口烽火台、圪套村烽火台、小桥铺村北烽火台、风堰岭一号烽火台、新关村烽火台、小桥铺村南烽火台等共8处的建设控制地带；涉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柏井四村陶瓷窑遗

址范围；涉及尚未核定公布为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新关村关帝庙遗址、北茹观音阁、北茹石窟、固驿铺李氏家族墓地等共4处本体。此外，距离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白家庄龙王庙（35米）、荆生有墓（20米）、桑掌龙王庙（25米）、良泚口关帝庙（紧邻）、柏井五村青玉峡题刻（紧邻）、柏井四村刘家祠堂（24米）、柏井一村乐楼（20米）、柏井一村西天门（10米）、固驿铺圣母祠遗址（紧邻）较近。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鉴于该项目是对青银国家高速公路旧有道路改造提升，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请你司尽可能避让项目沿线用地范围内涉及到上述各类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区，确实无法避让的，编制文物保护方案、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启动相应的报批手续。

三、按照《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有关规定，项目规划施工前须完成用地范围内可能的地下文物埋藏区的文物考古勘探等考古前置工作，请你司及时对接考古勘探单位，协商开展考古勘探等地下文物保护工作。

四、项目用地范围内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内文物保护工作

结束前，以及涉及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审批程序完成前，项目不得动工。

五、请你司在建设及运营期间，做好减震、文物周边环境风貌保护等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